

包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以下简称资产配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行为。

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资产）配置，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保障履行职能、促进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使用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资产配置的范围包括土地、房屋和构筑物、通

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文物及陈列品、无形资产等。

第五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六条 资产配置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各类资金来源。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标准内按需配置资产；没有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第九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资产基础数据和业务需求，编制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包头市财政局以资产基础数据为主要参考依据，审核资产配置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资产数据管理，将全部资产信息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及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
- （二）按照规定对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批；

(三) 负责对资产配置行为实施监督、开展绩效评价管理等。

(四) 负责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 负责对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事项进行审核；

(三) 接受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

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资产配置管理制度，联合市财政局共同制定本部门专用类资产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资产配置管理；

(二) 负责对本部门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

(三) 负责对本部门资产配置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 负责办理本单位相关资产配置事项；

(四) 负责实时更新维护本单位资产基础数据，为资产配置管理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资产存量信息。

(五) 接受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导。

第三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通用和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考核单位资产配置绩效、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它标准，可采用上限标准、区间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应当组织建立、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制定。办公及业务用房、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包头市有关规定执行。

专用类资产配置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由市财政局审核后会同主管部门印发实施。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配置标准，存量资产数量已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申请配置同类

资产，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厉行节约，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第四章 资产配置方式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一）现有资产未达到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二）经人事、编制管理部门审批新增机构、人员的；

（三）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四）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租用是指以支付费用并在一定期限内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市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无资产配置标准的其他资产购置，按照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二十四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和集体决策。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预算一体化调剂平台及政府公物仓调剂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公物仓调剂、租用等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应当纳入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单价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科研仪器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优先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

第五章 资产配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租用、购置、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及资产配置标准，按要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报送决策文件、配置目标效果等相关材料，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1. 对于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配置。在标准内配置的，需在《资产配置预算表》备注中说明必须配置原因；超标准配置的，需提交单位内部决策文件、配置详细说明或政策依据等有关材料。

2. 对于专用资产及其他资产的配置。有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的，在行业标准内配置，同时提供资产存量情况和配置说明。没有标准的，需提供上级部门文件（或专家论证意见）、内部决策文件等材料。

3. 涉及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资产的配置，还需提交评估报告或由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的《大型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报告》（见附件 3）。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随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局；

（三）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与使用情况等，审核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统筹安排资金，并向主管部门反馈审核意见，主管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核意见修改资产配置预算后报市财政局；

（四）财政部门批复。市财政局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资产配置预算。

第三十条 对于未按要求编报资产配置预算的，财政部门不予批复。未经批准，单位不得自行配置或实施政府采购。

第六章 资产配置预算执行与追加

第三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个别临时性或特殊性事项，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因工作需要，确需变更资产品目、数量、价格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其中，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原则上同类资产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因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特殊情况，突破价格标准的，报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同意。上述调整涉及经费的，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配置资产的，项目预算文本中应列示资产配置事项明细。

第三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后应当经本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规范账务处理；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报批，擅自购置或租用资产的，单位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购置或租用资产的资金拨付手续。

第三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是资产配置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依规编制和执行资产配置预算，严格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配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本级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一）报送虚假材料的；

（二）未经批准自行配置资产的；

（三）无预算、超预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进行配置资产的；

（四）存在同类低效、闲置资产而仍申请新购的。

第四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市级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包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表
2. 包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申报表
3. 大型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包头市财政局

2025年9月30日